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义乌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义乌市2025年度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及应急灭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义乌市2025年度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及应急灭治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8.783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0.42695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义乌市2025年度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及应急灭治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8.783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0.42695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

蔡俊伟
2025年2月11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2. 新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3. 投标人须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、行业，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投标无效。